



3D Medicine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4)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第85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相關通告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詳情；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如本公司章程文件不允許押後會議，則通過決議案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選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其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
- 3.2 上述書面通知須載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 3.3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十四(14)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經由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亦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於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要求下而召開。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